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李璟倫  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2922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退撫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，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除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。」次查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……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。
- 二、有關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，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退休金、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：查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10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撫卹條例)第13條等規定，退休金、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



權時效為5年。配合退撫條例之施行，前開請求權時效規範如下：

- 1、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撫卹條例所定之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且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完成者，因退撫條例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其請求權即已消滅。
- 2、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撫卹條例所定之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惟其時效於同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同年7月1日（含該日）起，適用退撫條例；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；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。
- 3、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以後發生者，應適用退撫條例；其時效期間為10年。

(二)資遣給與及離職退費之請求權時效：依本部102年10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36162A號函規定略以，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及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時效，係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爰退撫條例施行後，教職員資遣給與及離職退費之請求權時效，仍維持行政程序法所定10年之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人事處

2017-09-28  
10:22:46  
章